

第 11 頁：這次改革有解決年金財務危機嗎？

一、年金財務問題原因複雜

我國的年金制度面臨嚴重的財務危機，以各級政府預估或有應付未付負債（過去慣稱的潛藏債務）的額度來看，債務數額龐大。這些累積的債務成因複雜，主要是保費偏低或提撥不足、所得替代率太高、請領年齡太早、平均投保(提撥)薪資採計期間太短、基金投資報酬率未如預期等，不可能單靠改善某一項目，即可達成財務危機的解除。因此，需要同步改革的項目眾多。

二、多項內涵同步改革

此次改革重點包括：優先讓 18% 優惠存款儘速走入歷史、調降所得替代率、延長平均薪資採計期間、延後請領年齡、逐年調高保費或提撥費率、改善基金投資報酬率、調降黨職併計公職年資所溢領的年金給付、政務官因併計事務人員年資所超領的年金給付、年金給付一律改為月領而非半年領，以及司法官、公營行庫人員的特殊年金優惠的調整等，預期可使公、教、勞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狀況維持約一個世代(25-30 年)不會出現破產危機。

各級政府預估或有應付未付負債情形表(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) 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項目	合計	中央政府	地方政府
合計(億元)	175,923	130,540	45,383
1.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	55,395	23,822	31,573
2.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新制)	23,295	10,036	13,259
3. 勞工保險	89,283	89,283	-
4.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	1,090	1,090	-
5. 國民年金保險	4,692	4,692	-
6. 軍人保險	583	583	-
7. 農民健康保險	1,034	1,034	-
8.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 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 款差額利息	551	0	551